**《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申报指南**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是指经文化行政部门和电信管理机构批准，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其中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是指以营利为目的，通过向上网用户收费或者电子商务、广告、赞助等方式获 取利益，提供互联网文化产品及其服务的活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均应申请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

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审批条件：

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符合《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具备以下条件：

1、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有单位的名称、住所、组织机构和章程;

2、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有确定的互联网文化活动范围;

3、有适应互联网文化活动需要并取得相应从业资格的10名以上业务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4、有100万元以上的注册资金;申请网络游戏上网运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等网络游戏经营活动的的应当具备1000万元以上的注册资金;

5、有适应互联网文化活动需要的设备、工作场所以及相应的经营管理技术措施;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办事流程：**

申请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向省文化厅提出申请，省文化厅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取得文化部全国统一编号后，发给《[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http://www.spscp.com/" \t "fretose" \o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设立后应完成的程序**

(一)申请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批准后应当持《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按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到省通信管理局办理相关手续。

(二)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在其企业网站、产品客户端、用户服务中心等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

(三)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自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并依法办理企业登记之日起180日之内应开展互联网文化活动。逾期不开展的，由原审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注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并知照省通信管理局注销其相关登记事项。

(四)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名称、网站名称、网站域名、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经营地址、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以及许可经营范围等重大事项的，应当在30日内到省文化厅办理变更手续，并到省通信管理局办理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变更手续。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申请材料：**

申请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采用企业的组织形式，并提交下列文件：

(一)申请书;

(二)设立互联网文化单位申请表;

(三)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者营业执照和章程;

(四)资金来源、数额及其信用证明文件(如验资报告、验资机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等);

(五)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及简历;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及章程(包括该法人股东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简历、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及简历);

(六)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简历;

(七)主要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证明和身份证明文件(如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和身份证复印件);

(八)工作场所使用权证明文件(租赁办公场所的需提交房屋租赁合同和出租方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自有场所需提供房产证复印件);

(九) 与申请表中所申请经营范围相一致的业务发展报告。

(十)守法承诺书(加盖公司章并由法人签字确认)。

(十一)互联网文化内容自审自查制度。

(十二)依法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办理时限：**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的，应当在许可证期满前60个工作日内办理续延手续。